

教育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8 億 6,524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8 億 4,863 萬 4 千元增加 1,661 萬 4 千元(增幅 1.96%)，歲出編列 1,862 億 9,381 萬 7 千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32 億 4,637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818 億 9,307 萬 8 千元(含追加預算 332 萬 4 千元)增加 44 億 73 萬 9 千元(增幅 2.42%)。謹就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七、部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因合併、改制、停辦、改辦等方式退場而被分發學生之休、退、轉學比率偏高，且媒合教職員轉職成效容待改善加強

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編列 397 億 5,723 萬元，辦理私立學校師資、設備獎助、補助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學生就學減免等業務，以引導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扶助私立學校健全發展。經查：

(一)103 至 113 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之校數及學生人數概呈下降趨勢

據教育部統計，自 103 至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總校數雖由 503 所增至 506 所，惟私立學校數從 211 所增至 107 學年度之 215 所後，於 113 學年度減至 200 所，占各該學年度總校數比率由 41.95%降為 39.53%；且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人數占全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人數比率由 46.30%降為 35.21%；至大專校院總校數由 159 所降為 140 所，其中私立學校由 108 所降至 93 所，占比由 67.92%降至 66.43%；且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占全體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比率由 67.56%降至 57.23%(詳表 1)，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之校數及學生人數概呈減少趨勢。

表 1 103 至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之校數、學生人數概況表

單位：所；人

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校數		學生人數		校數		學生人數	
	合計	私立	合計	私立	合計	私立	合計	私立
103	503	211	818,866	379,132	159	108	1,339,849	905,194
104	506	211	792,290	363,414	158	107	1,332,445	896,557
105	506	211	776,113	355,105	158	107	1,309,441	871,761
106	511	213	745,464	327,814	157	107	1,273,894	835,665
107	513	215	696,782	290,075	153	105	1,244,822	807,115
108	513	213	642,791	252,036	152	104	1,213,172	774,099
109	513	212	609,745	234,019	152	104	1,203,460	756,314
110	514	211	585,629	217,495	149	102	1,185,830	732,472
111	509	205	568,106	203,958	148	101	1,140,089	683,438
112	508	204	556,490	196,391	145	98	1,094,829	635,422
113	506	200	549,843	193,587	140	93	1,074,365	614,869

說明：依教育統計之定義，大專校院之校數包括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及大學；學生人數係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及專科合計。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114年9月8日查詢)。

(二)98至115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者共計37所，政府相關墊付款計約14.46億元及補助1.26億元

現行私立學校退場機制，一般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¹，專案輔導學校則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退場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合併、改制、停辦、改辦等退場方式²，據教育部提供已公告名單資料，98至115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

¹ 學校法人所設學校不能繼續辦理者，學校法人可自行申請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學校法人依規定停辦所設學校後，得於3年內申請改制、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71條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如學校法人所設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後，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可自行申請解散，或由主管機關命其解散。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應依捐助章程之規定，或依董事會決議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學校法人或地方政府，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學校法人。

²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公告之日起算2年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另主管機關命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時，應同時重組董事會，其成員包含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專案輔導學校可於2年改善期間積極謀求校務改善，以利免除專案輔導狀態、恢復正常辦學；在改善期間內，得尋求各界願意捐資興學之人士挹注資金捐助學校，學校法人亦得依私立學校法規定遴選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參與辦學。學校停辦後2個月內，董事會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學校法人解散，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應令其解散。如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僅能捐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

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辦理合併、改制、停辦、改辦者計 24 所，依退場條例退場者計 13 所。

前述依私立學校法退場之大專校院，教育部合共補助 7,807 萬 4 千元、墊付款 1 億 5,855 萬 3 千元及融資 6,560 萬 3 千元(已獲償)。而依退場條例退場之學校，由退場基金「補助」協助安置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所需相關費用；另重組後之學校法人，可向退場基金申請「墊付」教職員薪資及學校運作費用，退場基金對上開退場學校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計 4,814 萬元，及墊付 13 億 3,437 萬 4 千元(已歸墊 2,571 萬 4 千元，詳表 2)。

表 2 教育部對退場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相關支出項目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場法源	校名	補助	墊付	融資	政府支出項目用途說明
私立學校法	永達技術學院	-	112,839	-	墊付教職員工慰助金及解散清算費用，清算完成前歸墊。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491	-	-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7,070	45,714	-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墊付教職員工慰助金及解散清算費用，清算完成前歸墊。
	南榮科技大學	22,078	-	65,603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融資已 111 年 7 月清償。
	臺灣觀光學院	24,051	-	-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2,384	-	-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
	康寧大學	18,000	-	-	補助與合併直接相關之一次性經費項目。
	合計	78,074	158,553	65,603	
退場條例	中州科技大學	13,534	205,714	-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墊付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教職員工慰助金及解散清算費用，113 年已歸墊 2,571 萬 3,608 元。

退場 法源	校名	補助	墊付	融資	政府支出項目用途說明
	台灣首府大學	5,915	118,005	-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墊付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教職員工慰助金及解散清算費用，清算完成前歸墊。
	大同技術學院	1,940	109,356	-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墊付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教職員工慰助金及解散清算費用，清算完成前歸墊。
	環球科技大學	13,927	346,267	-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墊付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教職員工慰助金及解散清算費用，清算完成前歸墊。
	東方設計大學	1,014	195,976	-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墊付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教職員工慰助金及解散清算費用，清算完成前歸墊。
	明道大學	11,810	346,141	-	補助安置學生所需費用。墊付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教職員工慰助金及解散清算費用，清算完成前歸墊。
	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	12,915	-	墊付維持學校正常運作費用。
	合計	48,140	1,334,374	-	

資料來源：教育部 114 年 9 月提供。

(三)退場私立大專校院被分發學生之休、退、轉學比率偏高，且媒合教職員轉職之成效不彰，媒合轉任系統分散

關於高級中等以上私立學校退場時對學生與教職員之協助，分述如下：

1. 退場私立大專校院被分發學生之休、退、轉學比率偏高，分發安置輔導及協助機制仍待加強：

(1)為維護退場學校於停辦時仍在校學生之就學權益，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停辦或學校法人解散時，依該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是以，教育部就停辦學校退場後仍在停辦學校學生(即仍具有停辦學校正式學籍學生)辦理分發作業，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計辦理高鳳數位內容學院等 9 所學校分發學生人數共 2,569 人，休、退、轉學人數計 629 人，占比 24.48%(詳表 3)，其中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永達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灣觀光學院及蘭陽技術學院之分發學生休退轉學比率分別為 29.24%、28.31%、40%、38.17%及 29.07%，均逾 28%，尤其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比率達 40%，休退轉學比率相對偏高。

(2)私立學校經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後，經核定或命令停辦或主動申請全部停招者，依退場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於停辦時仍在校之學生，教育部應協助將學生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是以，教育部針對停辦學校退場後仍在校學生(即仍具有正式學籍學生)辦理分發作業，計辦理和春技術學院等 7 所學校分發人數計 995 人，休、退、轉學人數計 52 人(占比 5.23%，詳表 3)，其中台灣首府大學及東方設計大學之分發學生休退轉學比率分別為 18.09%及 19.18%，相對偏高。

表 3 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時分發學生流向概況表

單位：人；%

退場 法源	學校名稱	分發學 生人數	分發學生流向					休退轉 學比率
			在學	畢業	休學	轉學	退學	
私立 學校 法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472	-	334	-	6	132	29.24
	永達技術學院	498	-	357	-	4	137	28.31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45	-	207	-	7	131	40.00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284	-	259	-	1	24	8.80
	南榮科技大學	601	2	498	2	2	97	16.80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68	1	56	-	1	10	16.18
	臺灣觀光學院	131	6	75	-	-	50	38.17
	蘭陽技術學院	86	15	46	1	9	15	29.07
	大漢技術學院	84	(114 學年度始向分發學校辦理註冊，目前尚無統計資料)					
	一貫道天皇學院	-	(停辦時學生已全數畢業，無須辦理分發作業)					
	合計	2,569	21	1,832	3	30	596	24.48
	占比	100	0.82	71.31	0.12	1.17	23.20	-

退場 法源	學校名稱	分發學 生人數	分發學生流向					休退轉 學比率
			在學	畢業	休學	轉學	退學	
退場 條例	和春技術學院	18	1	14	2	-	1	16.67
	中州科技大學	216	54	147	9	-	6	6.94
	台灣首府大學	94	34	43	7	1	9	18.09
	大同技術學院	64	61	3	-	-	-	-
	東方設計大學	73	58	1	12	-	2	19.18
	環球科技大學	287	272	1	10	-	4	4.88
	明道大學	243	230	4	9	-	-	3.70
	合計	995	710	213	49	1	2	5.23
	占比	100	71.36	21.41	4.92	0.10	2.21	-

說明：1. 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資料基準日：114 年 3 月 15 日)。

2. 休退轉學比率係休、退、轉學人數合計除以分發學生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114 年 9 月)。

2. 媒合退場學校教職員轉職之成效偏低，且媒合轉任業界或教

職系統分散：據教育部資料，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前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停辦時，教師共計 576 人、職員 488 人，總計 1,064 人(詳表 4)。關於高級中等以上私立學校退場時教職員之轉介輔導，詢據教育部說明略以，自 106 年起委由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蒐集國立學校、法人研究單位、產業及企業等工作職缺，至退場學校辦理平臺服務說明會或提供相關宣導資料，安排專人進行轉介服務及輔導，推動重點除持續蒐整產業職缺，並辦理「1 對 1 教師諮詢作業」、「性向測驗」及人才轉型培訓課程等，以協助渠等轉職。鑒於該媒合平臺媒合範圍不限於退場私校教職員，惟自 106 年 7 月至 114 年 7 月，成功轉職人數僅 152 人(詳表 5)，相較於前開私校退場停辦時之教職員人數 1,064 人，成功轉職率 14.29%，明顯偏低，凸顯協助教職員轉職成效不彰；且教育部除「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外，另有「大專教師人才網」、「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等系統協助轉任教職，教師轉任系統過於分散，允宜檢討教

職員轉任成效不彰之原因，並提出具體措施以有效協助退場學校之教職員轉職。

表 4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停辦時教職員人數簡表 單位：人

退場法源	教育階層	教師	職員	合計
私立學校法	高級中等學校	-	-	-
	大專校院	257	126	383
退場條例	高級中等學校	-	-	-
	大專校院	319	362	681
合計		576	488	1,064

說明：1. 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資料基準日：113 年 10 月 15 日)。
2. 據教育部說明，高級中等學校於退場時，校內均已無學生、教職員，原有教職員生均已於原校畢業，或辦妥離退事宜。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表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培訓、諮詢媒合及成功轉職效益概況表 單位：人次；人

計畫年度	培訓人次	諮詢人次	成功轉職人數
106	271	100	9
107	126	200	13
108	178	250	12
109	282	101	13
110	482	170	6
111	396	182	27
112(詳說明)	554	455	41
114	197	247	31
總計	2,486	1,705	152

說明：106 至 111 年度執行成效統計數據，係配合計畫執行期間，由當年度 7 月至隔年度 6 月底止。112 年度數據統計自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自 114 年起計畫期間調整為 114 年 1 月至 12 月，本表 114 年度資料統計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綜上，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編列 397 億 5,723 萬元，引導私立大專校院提升整體教學品質，扶助私立學校健全發展，鑒於近年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之校數及學生人數概呈下降趨勢，部分私立學校面臨以合併、改制、停辦、改辦等方式退場，惟退場學校被分發學生之休、退、轉學比率偏高，且媒合教職員轉職成效不彰，相關分發安置輔導及協助機制仍待加強，教育部允宜強化退場學校學生之安置措施，確保學生

能順利完成學業，降低因轉學適應不良而導致之退學情形，並澈底檢討教職員轉任成效不彰之原因，研擬具體措施以有效協助退場學校之教職員轉職。